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陳楓冠

電話：04-22289111#29408

電子信箱：guan101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民戶字第11400002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20000A_1140000247_ATTACH1.pdf、
387020000A_114000024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修正「臺灣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及更正姓名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灣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姓名及更正姓名作業要點」，業經該部於114年1月2日以台內戶字第1130244764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「臺灣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姓名及更正姓名作業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奉臺中市政府交下內政部114年1月2日台內戶字第11302447642號函(隨函檢附)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局戶政科



登記課 收文:114/01/03



B3114000052 有附件